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蓝莓果汁饮料》（DBS23/ 002-2014）

|  |
| --- |
| 第1号修改单修订依据 |

1.原花青素指标改变：为突出我省蓝莓特点，将原花青素从理化指标改为特征性指标。

2.理化指标去掉二氧化硫残留量，将铅指标列入：二氧化硫残留量原参照标准GB 19297-2003《果、蔬汁饮料卫生标准》已经作废，且二氧化硫残留量为食品添加剂指标，不必列到理化指标中；将铅指标列入理化指标，方便企业执行标准。

3.微生物限量改为应符合 GB 7101 、GB 29921的规定：GB 19297-2003 《果、蔬汁饮料卫生标准》已经作废，被GB 71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代替。

4.花青素指标检验：特别说明，原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已经卫生健康委作废，但目前国家尚未出台检验标准，所以将原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改为附录。

|  |
| --- |
|  |